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韋辰

選任辯護人 洪文佐律師

被 告 侯家豪

選任辯護人 余韋德律師

張尊翔律師

被 告 連政

選任辯護人 李慧盈律師

被 告 姜理強

選任辯護人 呂承翰律師

被 告 林柏均

選任辯護人 陳忠勝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812號、113年度偵字第4185號、113年度偵字第5370號、113年度偵字第9679號、113年度偵字第11071號、113年度偵字第130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宋韋辰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七(一)編號7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元均沒收。

二、侯家豪犯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及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又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

扣案如附表七(一)編號14、15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元均沒收。

三、連政共同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壹年；又共同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及賄賂罪，免除其刑。

扣案如附表七(一)編號20至22、24所示之物均沒收。

四、姜理強共同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壹年；又共同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及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壹年。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褫奪公權壹年。

扣案如附表七(一)編號25、2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五、林柏均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褫奪公權壹年。

扣案如附表七(一)編號30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

一、宋韋辰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下稱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警員(已於民國112年11月7日離職)；侯家豪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下稱瑞芳分局)澳底派出所警員，渠等2

01 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
02 權限之公務員。連政(LINE暱稱「L」、「阿政」)為址設新
03 北市○○區○○路00○0號「玖零車業」負責人，從事二手
04 車、權利車之買賣及小額借貸業務，姜理強(LINE暱稱「保
05 羅」、「鉑水」、「強森」)、林柏均2人則為「玖零車業」
06 員工；另宋韋辰與姜理強為朋友關係。宋韋辰、侯家豪、姜
07 理強、連政、林柏均5人均明知自然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
08 統一編號、連絡方式、住所等資料，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09 2條第1款所稱之個人資料，非公務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10 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蒐集、利用；宋韋辰、侯家豪2人亦
11 明知「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應以查詢警察單位公
12 務所需資料為限，經該系統所查得之車籍資料，屬於中華民
13 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且使用該系統查詢資料之「查詢
14 事由」欄，應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須填載正
15 確查詢事由始得查詢。

16 二、宋韋辰、姜理強、連政部分：

17 (一)緣連政與姜理強2人因從事二手車、權利車買賣，而須獲取大
18 量質當車車主之資訊及聯絡方式，以便聯繫車主詢問是否有意
19 轉貸，適姜理強與宋韋辰為朋友關係，詎姜理強竟與宋韋辰共
20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
21 意聯絡，宋韋辰則另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洩漏國防
22 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等犯意，由姜理強於111年7、8月間以通訊
23 軟體LINE接續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車牌號碼給宋韋
24 辰，再由宋韋辰於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時間，在小港分局
25 小港派出所內，接續以其所使用之帳號、密碼登入「內政部警
26 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後，在「查詢事由」欄位，輸入虛偽不實
27 之「偵辦刑事案件」、「擋住出入口」、「舉發交通違規」、
28 「受理報案」等不實事由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上開查詢系統之電
29 磁紀錄準公文書上，再在「查詢標的」欄位輸入附表一編號1
30 至11所示之車牌號碼等資料，以查詢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
31 車籍資料，而非法蒐集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車輛之車主姓

01 名、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及住所地等個人資料共計11筆，再
02 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查詢結果畫面資料予姜理強，供姜理強得
03 以聯繫車主詢問是否有意轉貸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並洩漏國
04 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足生損害於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人
05 之資訊隱私權，及公務機關管理上開查詢系統之正確性。

06 (二)嗣連政、姜理強於000年0月間委託宋韋辰代為處理客戶許維翔
07 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BNU-8200號及BQP-5375號等3台自
08 小客車撤銷協尋案件，宋韋辰斯時因債務問題而需錢孔急，竟
09 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以一次撤尋3台車不
10 好處理為由，向姜理強要求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賄賂作
11 為對價，經姜理強、連政討論後應允，渠等2人遂共同基於對
12 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連政
13 先於111年8月13日18時51分許，以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
14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政中國信託09471號帳戶)網路
15 轉帳3萬元至不知情之林柏均(林柏均就行賄宋韋辰查詢車籍資
16 料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
17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柏均中國信託帳戶)，再由林柏均
18 於同日18時52分許，以其上開帳戶網路轉帳3萬元至宋韋辰名
19 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宋韋辰中
20 國信託帳戶)。惟宋韋辰因故未能為姜理強、連政撤銷上開3台
21 自小客車之協尋案，經姜理強、連政向其要求退還3萬元之款
22 項，詎宋韋辰竟提升其犯意至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
23 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等犯
24 意，向姜理強要求將上開3萬元賄款轉為以每筆1000元之價格
25 為渠等查詢車籍資料，及之後以此方式作為渠等提供金錢賄賂
26 之對價，姜理強、連政2人亦提升犯意至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
27 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以及與宋韋辰共同
2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
29 聯絡而應允之。嗣姜理強即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附表一編
30 號12至59所示之車牌號碼給宋韋辰，再由宋韋辰於附表一編號
31 12至59所示之時間，在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內，接續以其所使

01 用之帳號、密碼登入「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後，在
02 「查詢事由」欄位，輸入虛偽不實之「擋住出入」、「車輛違
03 停」、「舉發交通違規」等不實事由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上開查
04 詢系統之電磁紀錄準公文書上，再在「查詢標的」欄位輸入附
05 表一編號12至59所示之車牌號碼等資料，以查詢附表一編號12
06 至59所示之車籍資料，而非法蒐集附表一編號12至59所示車輛
07 之車主姓名、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及住所地等個人資料共計
08 48筆，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查詢結果畫面資料予姜理強，供
09 姜理強、連政2人得以聯繫車主詢問是否有意轉貸而非法利用
10 個人資料，並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足生損害於附表一
11 編號12至59所示之人之資訊隱私權，及公務機關管理上開查詢
12 系統之正確性。連政、姜理強2人除上開3萬元外，另由連政於
13 112年2月18日18時31分許，以其中國信託09471號帳戶網路轉
14 帳3萬元至宋韋辰中國信託帳戶(即附表二編號3)，作為宋韋辰
15 違法查詢附表一編號12至59所示個人資料之對價。

16 (三)其後姜理強於112年8月底因另與友人涉有債務糾紛，為躲避債
17 務，遂更換手機號碼，並搬離原高雄市○○區○○街000號12
18 樓住處，改至新北市租屋居住，而未再與宋韋辰聯繫，遂自11
19 2年9月起改由連政親自與宋韋辰聯繫。詎宋韋辰仍承前基於對
20 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洩漏
21 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等犯意，以每筆1,000元之對價為連政
22 查詢車籍資料，連政亦承前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
23 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以及與宋韋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
24 益，基於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接續以通訊軟
25 體LINE提供附表一編號60至105所示之車牌號碼給宋韋辰，再
26 由宋韋辰於附表一編號60至105所示之時間，在小港分局小港
27 派出所內，接續以其所使用之帳號、密碼登入「內政部警政署
28 刑案資訊系統」後，在「查詢事由」欄位，輸入虛偽不實之
29 「舉發交通違規」、「家戶訪查」、「臨海新村擋住○○○○
30 ○○○○路000號擋住出入(有申請路權)」、「小港國小後
31 門清理廢棄物，通知車主移車」等不實事由於其職務上所掌管

上開查詢系統之電磁紀錄準公文書上，再在「查詢標的」欄位輸入附表一編號60至105所示之車牌號碼等資料，以查詢附表一編號60至105所示之車籍資料，而非法蒐集附表一編號60至105所示車輛之車主姓名、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及住所地等個人資料共計46筆，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查詢結果畫面資料予連政，供連政得以聯繫車主詢問是否有意轉貸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並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足生損害於附表一編號60至105所示之人之資訊隱私權，及公務機關管理上開查詢系統之正確性。連政則分別於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方式，交付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賄賂至宋韋辰中國信託帳戶，作為宋韋辰違法查詢附表一編號60至105所示個人資料之對價(宋韋辰與姜理強、連政間之金流詳如附表二)。

三、侯家豪、姜理強、連政、林柏均部分：

(一)緣小港分局於000年00月間因進行稽核作業，而發覺宋韋辰有異常查詢「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之情事並進行調查，宋韋辰遂自112年10月起不再為連政、姜理強2人查詢車籍資料。適侯家豪於112年10月4日因需款孔急，經由友人「郝哥」之介紹而聯繫林柏均，林柏均再引介其向連政、姜理強2人小額借貸2萬元(其後林柏均即因細故與連政發生糾紛而自「玖零車業」離職)。嗣侯家豪因無法償還本息復有借款需求，姜理強、連政2人遂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及賄賂之犯意聯絡，行求侯家豪以每筆500元之價格，為渠等查詢車籍資料作為抵銷上開2萬元債務之不正利益，及之後以此方式作為渠等提供金錢賄賂之對價，經侯家豪應允後，侯家豪亦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及賄賂、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等犯意，以及與姜理強、連政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1月期間，由姜理強以通訊軟體LINE接續提供如附表三編號1至71、92至135所示之車牌號碼給侯家豪，再由侯家豪於附表三

01 編號1至71、92至135所示之時間，在瑞芳分局澳底派出所內，
02 接續以其所使用之帳號、密碼登入「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
03 統」後，在「查詢事由」欄位，輸入虛偽不實之「舉發交通違
04 規」等不實事由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上開查詢系統之電磁紀錄準
05 公文書上，再在「查詢標的」欄位輸入附表三編號1至71、92
06 至135所示之車牌號碼，以查詢附表三編號1至71、92至135所
07 示之車籍資料，而非法蒐集附表三編號1至71、92至135所示車
08 輛之車主姓名、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及住所地等個人資料共
09 計115筆，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查詢結果畫面資料予姜理
10 強，供姜理強、連政2人得以聯繫車主詢問是否有意轉貸而非
11 法利用個人資料，並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足生損害於
12 附表三編號1至71、92至135所示之人之資訊隱私權，及公務機
13 關管理上開查詢系統之正確性。連政、姜理強2人除扣抵侯家
14 豪前述112年10月4日之債務2萬元外(附表四編號1)，另於附表
15 四編號2至6所示之時間，以附表四編號2至6所示之方式，交付
16 附表四編號2至6所示之賄賂至侯家豪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
17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侯家豪國泰世華帳戶)，作為
18 侯家豪違法查詢附表三編號1至71、92至135所示個人資料之對
19 價(侯家豪與姜理強、連政間之金流詳如附表四)。

20 (二)林柏均於112年10月初自「玖零車業」離職後，亦從事二手
21 車、權利車之買賣業務。侯家豪因仍有資金需求，遂陸續於附
22 表五編號1、2所示之日各向林柏均借款2萬元，並簽立本票作
23 為擔保。林柏均見其與侯家豪之關係拉近，復有獲取大量質當
24 車車主之資訊及聯絡方式，以便聯繫車主詢問是否有意轉貸之
25 需求，竟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
26 意，於000年00月間某日，以每筆1,000元之價格，行求侯家豪
27 為其查詢車籍資料，經侯家豪應允後，侯家豪則基於對於違背
28 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洩漏國防以
29 外應秘密之消息等犯意，以及與林柏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30 利益，基於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由林柏均以
31 通訊軟體LINE提供如附表三編號72至91所示之車牌號碼給侯家

豪，再由侯家豪於附表三編號72至91所示之時間，在瑞芳分局
澳底派出所內，接續以其所使用之帳號、密碼登入「內政部警
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後，在「查詢事由」欄位，輸入虛偽不實
之「舉發交通違規」等不實事由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上開查詢系
統之電磁紀錄準公文書上，再在「查詢標的」欄位輸入附表三
編號72至91所示之車牌號碼，以查詢附表三編號72至91所示之
車籍資料，而非法蒐集附表三編號72至91所示車輛之車主姓
名、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及住所地等個人資料共計20筆，再
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查詢結果畫面資料予林柏均，供林柏均得
以聯繫車主詢問是否有意轉貸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並洩漏國
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足生損害於附表三編號72至91所示之人
之資訊隱私權，及公務機關管理上開查詢系統之正確性。林柏
均則於112年12月2日5時11分許，以其中國信託帳戶網路轉帳2
萬元至侯家豪國泰世華帳戶，作為侯家豪違法查詢附表三編號
72至91所示個人資料之對價(侯家豪與林柏均間之金流詳如附
表五)。

四、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報
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詳後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係
屬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
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惟因被告宋韋辰及其辯護
人、被告侯家豪及其辯護人、被告連政及其辯護人、被告姜
理強及其辯護人、被告林柏均及其辯護人、檢察官均已同意
作為證據使用(院三卷第51至318頁)，且本院審酌卷內並
無事證顯示各該陳述之作成時、地與週遭環境，有何致令陳
述內容虛偽、偏頗之狀況後，亦認為適當，應依刑事訴訟法
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為傳聞法則例外，而有證據能
力。

二、認定前述犯罪事實之依據：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被告宋韋辰於審判中自白（院一卷第
02 166頁、第474頁、院三卷第49頁）、被告侯家豪（偵二卷第21
03 9頁、偵八卷第372頁、院一卷第152頁、第474至475頁、院三
04 卷第49至50頁）、連政（偵八卷第26至27頁、偵二卷第236至2
05 37頁、院一卷第156頁、第475頁、院三卷第50頁）、姜理強
06 （偵八卷第38頁、偵二卷第236至237頁、院一卷第160頁、第4
07 75頁、院三卷第50頁）、林柏均（偵八卷第291頁、院一卷第4
08 75頁、院三卷第50頁）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且有附表六
09 所示之證據資料為證，足見被告宋韋辰、侯家豪、連政、姜理
10 強、林柏均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
11 實之依據。

12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宋韋辰、侯家豪、連政、
13 姜理強、林柏均所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宋韋辰、侯家豪違法查詢車籍資料，係屬違背職務之行
16 為，自不待言。惟針對被告宋韋辰於事實欄二(二)，本欲就上開
17 3台車輛為「撤銷協尋」一事，屬「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詳
18 下述：

19 1. 被告姜理強供稱：（問：你有無印象有一台車本來要請宋韋辰
20 幫你撤尋，車主叫「許維強（音同）」？）應該是叫許維翔
21 （音同），那台車本來是要請宋韋辰撤尋，當時是我跟宋韋辰
22 聯絡，後來我有去小港派出所找他，許維翔也在那邊，許維翔
23 就告我，那次是我先把許維翔的資料傳給宋韋辰問看看能不能
24 撤尋，宋韋辰叫我過去派出所，說許維翔也有來，我到了之後
25 許維翔當場說要告我，我就做了被告的筆錄，我的筆錄也是宋
26 韋辰幫我做的，這案件後來不起訴了等語（偵二卷第141
27 頁）。

28 2. 又上開許維翔對被告姜理強提出侵占告訴一案，業經臺灣士林
2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5739號偵辦，並以「觀諸
30 告訴人（即許維翔）簽立之汽車讓渡合約書內容，係約明車牌
31 號碼000-0000號、BQP-5375號、BGL-6200號、EPS-1767號自用

01 小客車，以25萬到50萬元不等之價格轉讓『權利』，契約條款
02 第3條並約定『本車係附條件買賣或動產抵押貸款標的物之車
03 輛，讓渡與乙方權利行駛、保管、全權處理』；第7條約定
04 『當本車輛可過戶時，甲方需全力協助，並無條件提供一切文
05 件資料給乙方辦理過戶』，是依此等條款約定，告訴人應係將
06 標的車輛所有權終局讓與之意思，否則應無由生第7條協助過
07 戶約定之理，告訴意旨所指持有關係乙節，尚乏證據」等語，
08 而為不起訴處分（偵二卷第167至169頁）。

- 09 3. 參以車輛協尋電腦輸入作業規定第13點，若民眾誤報或謊報，
10 員警應撤銷協尋，而參照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許維翔有將
11 標的車輛所有權終局讓與之意思，卻又報案協尋，依照上開作
12 業規定，員警本可為撤銷協尋之行為。是以，被告宋韋辰本欲
13 就上開3台車輛為「撤銷協尋」一事，係屬「不違背職務之行
14 為」。

15 (二)按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
16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貪污治罪
17 條例第7條固定有明文，然該條文之意旨係認為有調查、追訴
18 或審判職務之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乃國家司法權之踐履及落實，
19 所影響不僅是人民對於公務員公正、廉潔的信賴，更繫乎國民
20 對司法審判的信心，故對於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人員之品
21 德、廉潔、公正之要求，自較一般公務員為高，一旦有賄賂之
22 情形，不論係合乎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其處罰均較一般公
23 務之賄賂罪為重，乃針對司法人員所為之加重規定（最高法院
24 108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判決可供參照）。是以，公務員所為
25 「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自應與其「調查、追訴
26 或審判」之職務有關，始有特別獨立規範、加重其刑之必要。
27 而被告宋韋辰、侯家豪於本案係單純以違法查詢車籍資料之方
28 式牟利，渠等2人「違法查詢車籍資料」之行為，固屬違背職
29 務之行為，惟難認與員警「調查」之職務有關，尚難以貪污治
30 罪條例第7條之規定相繩。

31 (三)次按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被告宋韋辰、侯家豪明知在「查詢事由」欄位所輸入之上開事由均為虛偽不實，仍將不實事由輸入在其職務上所掌管上開查詢系統之電磁紀錄準公文書上，成立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罪名，自不待言。然被告連政、姜理強、林柏均係要求員警提供「車籍資料」，本案尚乏積極證據證明渠等3人確實知悉員警會在「查詢事由」欄位上，實際填載哪些不實事由，而刑法第213條係處罰「明知」，則尚難以刑法第213條之罪名予以相繩。

(四)又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1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係員警（即被告宋韋辰、侯家豪）將車籍資料洩漏給車商（即被告連政、姜理強、林柏均），而洩漏消息之人，與接收消息之人，係屬對向犯之關係，彼此間並非平行一致，自非共同正犯之關係，則接收消息之人自無從與洩漏消息之人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餘地。是以，被告連政、姜理強、林柏均自無由與被告宋韋辰、侯家豪成立共同正犯之可能，而無法成立上開罪名。

(五)所犯法條及罪數：

1. 被告宋韋辰：

(1)就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4條、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就事實欄二(二)(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4條、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宋韋辰就事實欄二(二)(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有調查職務

01 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一節，惟被告宋韋辰
02 於本案係單純以違法查詢車籍資料之方式牟利，其「違法查詢
03 車籍資料」之行為，難認與員警「調查」之職務有關，無法以
04 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之規定相繩，業如前述，惟因二者基本社
05 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6 (2)被告宋韋辰就事實欄二(二)部分，原係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
07 受賄賂之犯意，嗣已提升至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
08 意，不另論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其就事實欄
09 二(二)(三)要求、期約賄賂之犯行，應為其收受賄賂之犯行吸收，
10 僅論以收受賄賂罪。其就事實欄二(一)至(三)所為非法蒐集個人資
11 料之行為，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階段行為，應為非法利
12 用個人資料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3)被告宋韋辰就事實欄二(一)至(三)所為數次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
14 書、洩密、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行為，
15 以及事實欄二(二)(三)所為數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行為，均係出
16 於單一犯意，以實現同一犯罪目的，先後數次為之，依社會一
17 般觀念，尚難以強行區分，在刑法評價上，先後數次舉動僅為
18 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應各論以接續一行為。又被告宋韋辰就
19 事實欄二(三)洩密、收受賄賂之對象亦係被告連政，且對價關係
20 是以相同之條件（即每筆1000元）計算之，顯係承接事實欄二
21 (二)之犯意所為，是事實欄二(二)(三)之犯行，亦應論以接續一行
22 為。

23 (4)又被告宋韋辰就事實欄二(一)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公務員
24 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公務員假
25 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且侵害附表一編號1至11
26 所示車主之資訊隱私權，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
28 人資料罪。被告宋韋辰就事實欄二(二)(三)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
29 觸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公務
30 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
31 資料罪，且侵害附表一編號12至105所示車主之資訊隱私權，

01 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02 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03 (5)被告宋韋辰就事實欄二(一)所為，僅係單純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
04 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當時對價關係尚未形成，係於事實
05 欄二(二)之時，始生收賄之意，是以，事實欄二(二)之犯行，顯係
06 另行起意，而應與事實欄二(一)分論併罰。又被告宋韋辰就事實
07 欄二(二)(三)之犯行，為接續一行為，已如前述，自應論以一罪。
08 從而，被告宋韋辰所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09 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予分論併罰（共二罪）。

10 2. 侯家豪：

11 (1)就事實欄三(一)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
12 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及賄賂罪、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
13 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
14 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
15 定，而犯同法第44條、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
16 用個人資料罪；就事實欄三(二)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17 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
18 2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
19 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
20 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4條、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
21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侯家豪係犯貪污治罪
22 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
23 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一節，容有未合，已如前述，惟因二者
24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5 (2)被告侯家豪就上開期約不正利益（僅指事實欄三(一)部分）、賄
26 賂之犯行，應為其收受之犯行吸收，僅論以收受不正利益（僅
27 指事實欄三(一)部分）、賄賂罪。其就事實欄三(一)至(二)所為非法
28 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階段行為，
29 應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0 (3)被告侯家豪就事實欄三(一)至(二)所為數次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
31 書、洩密、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行為，

以及事實欄三(一)所為數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賄賂之行為，均係出於單一犯意，以實現同一犯罪目的，先後數次為之，依社會一般觀念，尚難以強行區分，在刑法評價上，先後數次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應各論以接續一行為。

(4)被告侯家豪就事實欄三(一)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及賄賂罪、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且侵害附表三編號1至71、92至135所示車主之資訊隱私權，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及賄賂罪。被告侯家豪就事實欄三(二)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且侵害附表三編號72至91所示車主之資訊隱私權，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5)再被告侯家豪所犯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及賄賂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收受之對象分別來自於被告連政/姜理強、被告林柏均，顯係出於各別之犯意所為，應予分論併罰（共二罪），辯護人主張被告侯家豪本案所為係屬接續一罪乙情（院三卷第332頁），自非可採。

3. 被告連政：

(1)就事實欄二(二)(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就事實欄三(一)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及賄賂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連政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因與被告宋韋辰、侯家豪所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而

認為其亦構成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乙節，惟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刑法第31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情節係被告連政分別與被告宋韋辰、侯家豪共犯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罪，被告宋韋辰、侯家豪因具公務員身分，故成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固不待言，然被告連政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行，本來也就會成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僅係導致刑之重輕有所不同，自應依照刑法第31條第2項之規定，科以通常之刑，即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論處。公訴意旨認被告連政係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容有未合，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被告連政就事實欄二(二)部分，原係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嗣已提升至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不另論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罪；其就上開行求（僅指事實欄三(一)部分）、期約不正利益（僅指事實欄三(一)部分）、賄賂之犯行，應為其交付之犯行吸收，僅論以交付不正利益（僅指事實欄三(一)部分）、賄賂罪。其就事實欄二(二)(三)、事實欄三(一)所為非法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階段行為，應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被告連政就事實欄二(二)(三)、事實欄三(一)所為數次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以及事實欄二(二)(三)、事實欄三(一)所為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僅指事實欄三(一)部分）、賄賂等行為，均係出於單一犯意，以實現同一犯罪目的，先後數次為之，依社會一般觀念，尚難以強行區分，在刑法評價上，先後數次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應各論以接續一行為。又被告連政就事實欄二(三)交付賄賂之對象亦係被告宋韋辰，且對價關係是以相同之條件（即每筆1000元）計算之，顯係承接事實欄二(二)之犯意所為，是事實欄二(二)(三)之犯行，亦應論以接續一行為。

01 (4)被告連政就事實欄二(二)(三)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公務員
02 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03 罪，且侵害附表一編號12至105所示車主之資訊隱私權，侵害
04 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非
05 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被告連政就
06 事實欄三(一)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
07 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及賄賂罪、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08 罪，且侵害附表三編號1至71、92至135所示車主之資訊隱私權，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9 重論以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及
10 賄賂罪。
11

12 (5)再被告連政所犯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
13 賂罪、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及
14 賄賂罪，交付之對象分別為被告宋韋辰、侯家豪，顯係出於各
15 別之犯意所為，應予分論併罰（共二罪）。

16 4. 被告姜理強：

17 (1)就事實欄二(一)所為，

18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
19 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就事實欄二(二)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
20 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
21 為交付賄賂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
22 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就事實欄三(一)所為，
23 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
24 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及賄賂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25 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
26 料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姜理強上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
27 罪，係成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乙節，
28 容有未洽，業如前述，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
29 更起訴法條。

30 (2)被告姜理強就事實欄二(二)部分，原係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
31 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嗣已提升至對於公務員關於違

01 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不另論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
02 2項之罪；其就上開行求（僅指事實欄三(一)部分）、期約不正
03 利益（僅指事實欄三(一)部分）、賄賂之犯行，應為其交付之犯
04 行吸收，僅論以交付不正利益（僅指事實欄三(一)部分）、賄賂
05 罪。其就事實欄二(一)至(二)、事實欄三(一)所為非法蒐集個人資料
06 之行為，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階段行為，應為非法利用
07 個人資料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3)被告姜理強就事實欄二(一)至(二)、事實欄三(一)所為數次非法利用
09 個人資料，以及事實欄二(二)、事實欄三(一)所為非公務員對公務
10 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僅指事實欄三(一)部
11 分）、賄賂等行為，均係出於單一犯意，以實現同一犯罪目
12 的，先後數次為之，依社會一般觀念，尚難以強行區分，在刑
13 法評價上，先後數次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應各論以
14 接續一行為。

15 (4)被告姜理強就事實欄二(一)部分，侵害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車
16 主之資訊隱私權，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其就事實欄二(二)部分，係以一行為
18 同時觸犯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19 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且侵害附表一編號12至59所示車主之資
20 訊隱私權，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1 定，從一重論以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
22 賂罪。被告姜理強就事實欄三(一)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
23 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及賄賂罪、
24 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且侵害附表三編號1至71、92至135所示
25 車主之資訊隱私權，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6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
27 交付不正利益及賄賂罪。

28 (5)被告姜理強就事實欄二(一)所為，僅係單純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29 罪，當時對價關係尚未形成，係於事實欄二(二)之時，始有行賄
30 之意，是以，事實欄二(二)所犯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
31 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顯係另行起意，而應與事實欄二(一)分論

併罰，辯護人主張事實欄二(一)(二)應論以一罪乙節（院三卷第335頁），自非可採。又被告姜理強就事實欄二(二)所犯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以及事實欄三(一)所犯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及賄賂罪，交付之對象分別為被告宋韋辰、侯家豪，顯係出於各別之犯意所為，亦應分論併罰。從而，被告姜理強所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及賄賂罪，應予分論併罰（共三罪）。

5. 被告林柏均：

(1)就事實欄三(二)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柏均上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罪，係成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乙節，容有未合，業如前述，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被告林柏均就上開行求、期約賄賂之犯行，應為其交付之犯行吸收，僅論以交付賄賂罪。其就事實欄三(二)所為非法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階段行為，應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被告林柏均就事實欄三(二)數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係出於單一犯意，以實現同一犯罪目的，先後數次為之，依社會一般觀念，尚難以強行區分，在刑法評價上，先後數次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應論以接續一行為。

(4)被告林柏均就事實欄三(二)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且侵害附表三編號72至91所示車主之資訊隱私權，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六)共犯部分：

1. 被告宋韋辰與被告姜理強，就事實欄二(一)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被告宋韋辰與被告連政、姜理強，就事實欄二(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被告宋韋辰與被告連政，就事實欄二(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 被告連政、姜理強，就事實欄二(二)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 被告侯家豪與被告連政、姜理強，就事實欄三(一)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被告侯家豪與被告林柏均，就事實欄三(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4. 被告連政、姜理強，就事實欄三(一)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及賄賂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七)加重、減輕：

1. 被告宋韋辰部分：

- (1)被告宋韋辰雖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且於審判中繳回犯罪所得11萬元，有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收據為證（院二卷第9至11頁），惟其於偵查中否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行，辯稱：所收取之款項係屬借款，與查車牌並無對價關係云云，可見其未於偵查中自白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行，自無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 (2)此外，被告宋韋辰就事實欄二(二)(三)所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所收取之賄賂共計「11萬元」（如附表二所示），業已超過5萬元，自不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辯護人主張有該條項之減刑事由（院三卷第332頁），自非可採。
- (3)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

01 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本院審酌被告
02 宋韋辰身為公務員，未能端正己身，廉潔從公，而為事實欄二
03 (二)(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行，損害公務員形象，雖無可取，
04 惟衡其所為本案犯行，所收取之賄賂僅有11萬元，且於審判中
05 業已自白犯罪，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其犯罪情節相較所犯為
06 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本院認即
07 令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就事實欄二(二)(三)部分，依刑
08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9 2. 被告侯家豪部分：

10 (1)被告侯家豪於偵查中已自白事實欄三(一)(二)犯行，並繳回11萬
11 元，有匯款申請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可
12 佐（偵八卷第385頁、第505頁），爰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
13 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2)被告侯家豪如事實欄三(二)犯行所收取之賄賂僅有2萬元，其所
15 為究與公務員重大貪瀆有別，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爰依貪污治
16 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7 (3)被告侯家豪上開所犯各罪，經分別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
18 項前段、第12條第1項規定減刑後，法定刑均已大幅減輕，就
19 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以觀，並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
20 形，是均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

21 3. 被告連政部分：

22 (1)被告連政就事實欄二(二)(三)之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
23 行，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又
24 被告連政為貪圖轉貸之利益，對被告宋韋辰為事實欄二(二)(三)交
25 付賄賂犯行，應予以相當程度之非難，認不宜免除其刑，併此
26 敘明。

27 (2)此外，被告連政就事實欄二(二)(三)之犯行，應論以一罪，已如前
28 述，而被告連政就事實欄二(二)(三)所交付之賄賂共計「11萬元」
29 （如附表二所示），業已超過5萬元，自不符合貪污治罪條例
30 第12條第2項規定，辯護人主張有該條項之減刑事由（院三卷
31 第334頁），自非可採。

01 (3)被告連政就事實欄三(一)所犯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
02 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及賄賂罪，在偵查中自首，有被告連政113
03 年2月19日、113年2月20日偵訊筆錄、檢察官113年2月26日簽
04 呈在卷可憑（他二卷第7至9頁、第15至18頁、他二卷第3至4
05 頁），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前段規定，免除其刑。

06 4. 被告姜理強部分：

07 被告姜理強就事實欄二(二)、事實欄三(一)之犯行，於偵查及審理
08 中均自白犯行，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規定，減
09 輕其刑。又被告姜理強為貪圖轉貸之利益，對被告宋韋辰、侯
10 家豪為交付賄賂、不正利益（僅指事實欄三(一)）犯行，應予以
11 相當程度之非難，認不宜免除其刑，併此敘明。

12 5. 被告林柏均部分：

13 被告林柏均就事實欄三(二)之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
14 行，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又
15 被告林柏均為貪圖轉貸之利益，而對被告侯家豪為交付賄賂之
16 犯行，應予以相當程度之非難，認不宜免除其刑，併此敘明。
17 另其所交付之賄賂僅有2萬元，且僅係單獨一人犯案，背後並
18 無龐大犯罪集團之操控及參與，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爰依貪污
19 治罪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6. 另外，被告連政、姜理強、林柏均因從事二手車、權利車買
21 賣，為方便聯繫車主詢問是否有意轉貸，竟賄賂公務員以獲取
22 車主個人資料，足使人民喪失對於國家公務機關之信賴，客觀
23 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況且，被告連政、姜理強、林柏均
24 前揭犯行，均得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並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
25 過苛之情輕法重的情形，自均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
26 刑。

27 (八)本院審酌被告宋韋辰、侯家豪身為員警，本應遵守法令規定，
28 慎用職權，竟為謀求不法利益，分別為上開行為，敗壞公務員
29 風紀，所為均應予以非難；又被告連政、姜理強、林柏均為圖
30 一己便利及私利，分別為上開犯行，嚴重破壞公務員之不可收
31 買性及廉潔性，所為亦值非議。惟考量被告宋韋辰於審判中終

01 能自白犯行，而被告侯家豪、連政、姜理強、林柏均於偵查中
02 及審判中均坦認錯誤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5人之智識程
03 度、工作、收入、生活情狀、家庭經濟狀況等節（因涉及個人
04 隱私，故不予揭露，詳如院三卷第329至330頁）、前科素行
05 （被告宋韋辰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5
06 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9月14日執行完畢、
07 被告連政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8 原易字第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被告連政不服，提起上
09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原上易字第1號判決上
10 訴駁回而告確定，於111年7月7日執行完畢、被告姜理強前因
11 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12 月確定，於111年6月16日執行完畢等節，有渠等之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犯罪分工之方式、刑法第57條之各
14 款事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姜理
15 強所犯事實欄二(一)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
16 宋韋辰、侯家豪所犯上開之罪，以及被告姜理強所犯不得易科
17 罰金部分（即事實欄二(二)、事實欄三(一)），併斟酌渠等所犯各
18 罪之不法與罪責相類程度，各行為之態樣、手段、動機，以及
19 對渠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分別定應
20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1 (九)緩刑部分：

22 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
23 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
24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5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6 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27 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28 1. 被告宋韋辰、侯家豪所為之受賄犯行，所處之宣告刑均超過2
29 年，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又被告宋韋辰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30 法犯行，本院認為被告宋韋辰身為員警，濫用職權查詢車牌資
31 料，敗壞公務員風紀，依其犯罪情節，難認有暫不執行為適當

之情形，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2. 被告連政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易字第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被告連政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原上易字第1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被告姜理強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是以，渠等2人均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

3. 又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除須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當之。被告林柏均僅為一己之私，行賄員警洩漏車主之個人資訊，依其犯罪情節，認不宜給予宣告之緩刑，併此敘明。

(十)按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而此項褫奪公權之宣告，為刑法第37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不受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限制，自應優先適用。然因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之規定並未針對褫奪公權之期間有所規範，故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使其褫奪公權之期間有所依憑。查被告5人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既均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被告連政就事實欄三(一)除外），自應併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併予分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褫奪公權期間，被告侯家豪、姜理強部分，並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定，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沒收部分：

1. 扣案物部分：

(1)被告宋韋辰部分：

①附表七(一)編號7所示之物，為被告宋韋辰所有，且其有以之與被告連政、姜理強聯絡，業據被告宋韋辰自承在卷（警一卷第30頁、院三卷第327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②附表七(一)編號1至6、編號8至10、編號12所示之物，無證據證
02 明與本案有關；編號11部分，僅為證據性質，爰均不予宣告沒
03 收。

04 (2)被告侯家豪部分：

05 ①附表七(一)編號14、15所示之物，為被告侯家豪所有，且其有以
06 之與被告姜理強、林柏均聯絡，業據被告侯家豪自承在卷（警
07 五卷第32頁、院三卷第327至328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
08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9 ②附表七(一)編號13、16至19所示之物，或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
10 關，或無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1 (3)被告連政部分：

12 ①附表七(一)編號20所示之物，為被告連政所有，業據被告連政自
13 承在卷（警三卷第60頁），又該手機內所存之資料與被告宋韋
14 辰所查詢之車籍資料相符（警三卷第165頁），且該手機內存
15 有被告侯家豪之證件資料（他二卷第45頁），顯係供本案犯罪
16 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7 ②附表七(一)編號21所示之物，為被告連政所有，且其有以之與共
18 同被告聯絡、接收車籍資料，業據被告連政自承在卷（警三卷
19 第60頁、院三卷第329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
20 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1 ③附表七(一)編號22所示之物，為被告連政所有，業據被告連政自
22 承在卷（警三卷第60頁），又該硬碟內存有被告連政行賄之帳
23 冊資料（偵二卷第279頁、他二卷第241頁），顯係供本案犯罪
24 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5 ④附表七(一)編號23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
26 告沒收。

27 ⑤附表七(一)編號24所示之物，為被告連政所有，業據被告連政自
28 承在卷（警三卷第61頁），又該電腦內所存之車籍資料與被告
29 宋韋辰、侯家豪所查詢之車籍資料相符（警三卷第185至188
30 頁、偵八卷第184至188頁），顯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
31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4)被告姜理強部分：

02 ①附表七(一)編號25所示之物，為被告姜理強所有，業據被告姜理
03 強自承在卷（警二卷第22頁），又該手機內存有被告宋韋辰所
04 查詢之車籍資料（警二卷第181至194頁），顯係供本案犯罪所
05 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6 ②附表七(一)編號26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
07 告沒收。

08 ③附表七(一)編號27所示之物，為被告姜理強所有，且其有以之與
09 被告侯家豪、連政聯絡，業據被告姜理強自承在卷（警三卷第
10 50頁、院三卷第329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
11 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2 ④附表七(一)編號28所示之物，業已發還，業據被告姜理強自承在
13 卷（院三卷第329頁），自不予宣告沒收。

14 (5)被告林柏均部分：

15 ①附表七(一)編號29、31、33至34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
16 關；編號32部分，僅為證據性質，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7 ②附表七(一)編號30所示之物，為被告林柏均所有，且其有以之與
18 被告侯家豪聯絡，業據被告林柏均自承在卷（警五卷第102
19 頁、偵八卷第284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
20 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1 (6)附表七(二)編號1至16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均
22 不予宣告沒收。

23 (7)附表七(二)編號17所示之物，為被告連政之配偶賈孟萱所有，且
24 賈孟萱有以之與被告連政聯繫有關查車牌費用之事（偵一卷第
25 322頁），屬本案之證據，然因此手機並非被告所有，爰不予
26 宣告沒收。

27 2. 犯罪所得部分：

28 (1)按被告犯貪污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就已自動繳交之
29 全部所得財物，於判決固無庸再諭知追繳，惟仍應諭知沒收或
30 發還被害人，俾於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0
31 條第1項前段規定，據以指揮執行。否則在判決確定後，將因

01 確定判決未就自動繳交之全部所得財物諭知沒收或發還被害
02 人，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缺乏依據，徒生處理上
03 無謂之爭議，亦不符澈底剝奪貪污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最高
04 法院刑事判決106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被告宋韋辰如事實欄二(二)(三)之犯罪所得即賄賂11萬元，業據其
06 於本院提出、繳交在案，有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收據為證（院
07 二卷第9至11頁），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8 沒收，且不生追徵其價額之問題。

09 (3)被告侯家豪如事實欄三(一)至(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分別為不正利益
10 2萬元及賄賂7萬元、賄賂2萬元，業據其於偵查中提出、繳交
11 在案，有匯款申請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
12 可佐（偵八卷第385頁、第505），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且不生追徵其價額之問題。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河山、陳俊秀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20 法官 胡家瑋

21 法官 戴筌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書記官 林玉珊

29 （附記：本案原定113年10月4日上午10時宣判，惟因颱風來襲，
30 高雄市於113年10月4日停止上班，故本案順延至113年10月7日上
31 午10時宣判。）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 03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
- 04 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
- 05 刑法第132條第1項、
- 0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44條。

